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4a 會議室

主席：孫主任委員劍秋

記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呼吸防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將「教職員工」增為「教職員工生」，照案通過

【提案 3】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危害通識應變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蔡葉榮學務長：依法所參考之自動檢查計畫，建議有檢核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提請討論。

吳秉濂組長：

1、圖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防災演練建議由學務處與總務處

併列。

2、項目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將每學期設定改為每學年，成為每學年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場次不變，如此辦理較具彈性。

莊秋郁簡任秘書:

表 5.1 心理輔導資源表建議可加入本校芳蘭諮商所。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 6】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說明，提請討論。

陳錫琦總務長:可考慮推行開會各自帶環保鐵製餐盒。

唐功培組長:針對推動此減量措施的規定有下列建議

- (1)針對整天型的會議活動，可研究發餐券到餐廳用餐，達成減少一次性免洗餐盒的使用。
- (2)目前雖為以一級行政單位為主，但針對服務性社團與學習性社團仍可訂定獎勵辦法推動，以達成校內執行的績效。

決議:請各單位宣導配合，再將執行數據交給承辦單位彙整。

肆、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4A 會議室

【主席】孫劍秋副校長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主任委員	孫劍秋 副校長	孫劍秋
執行秘書	陳錫琦 總務長	陳錫琦
學務處	蔡葉榮 學務長	蔡葉榮
通識教育中心	巴白山 教務長	
理學院	翁梓林 院長	翁梓林
人文藝術學院	張欽全 院長	請假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長	
自然系	周金城 系主任	
藝設系	游章雄 系主任	
人事室	林建欣 主任	林建欣
總務處(事務組)	黃靖舒 組長	黃靖舒
總務處(營繕組)	張植善 組長	張植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4A 會議室

【主席】孫劍秋副校長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處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 組長	王怡忠
學務處(校安組)	吳秉濂 組長	吳秉濂
學務處(衛保組)	唐功培 組長	唐功培
學務處(衛保組)	王慧群 護理師	請 假
數資系 (工友代表)	陳德發 先生	
列席學務處	吳仲展 專門委員	吳仲展
列席總務處	莊秋郁 簡任秘書	莊秋郁
列席總務處	范振基 組員	范振基
列席總務處	魏志彬 組員	